

#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 矿井废水处理站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自主验收公告

## 一、自动监测设施建设（更换）概括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矿井废水处理站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于2012年9月建设，并与省市监控中心联网，试运行期间设施稳定，监测报告齐全，2012年10月12日原平凉市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发〔2012〕158号文件《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华亭煤业集团大柳煤矿有限公司矿井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的验收意见》通过验收。

因使原有COD在线监测设备使用年限较长，设备频繁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大柳煤矿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以大柳公司函字〔2020〕70号文件上报了《关于更换矿井污水处理站COD在线监测装置的请示》，平凉市生态环境局以平环函字〔2020〕153号文件于2020年8月24日下发《关于同意华亭煤业集团大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更换矿井污水处理站COD在线监测设备的函》，同意大柳煤矿公司更换矿井废水处理站COD在线监测设备的请示。2020年10月大柳煤矿公司在矿井废水处理站更换安装了上海世禄仪器有限公司CODmax II在线自动监测仪，所选用设备证书齐全，符合环保要求，邀请专家组进行了现场核查与自主验收，并在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2022年11月6日，因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矿井废水处理站CODcr在线监测设备主板损坏，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当日更换安装主板后设备恢复正常测量，但导致历史数据丢失，需对CODcr在线监测设备重新验收，2022年11月7日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提交了《甘肃省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异常情况申报表》。

## 二、自主验收情况

大柳煤矿公司矿井废水处理站CODcr在线监测仪严格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安装。2022年12月10日—12日，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委托甘肃省量衡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矿井废水处理站安装的CODcr在线监测设备开展了72小时调试检测，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相关要求。2023年1月1日—30日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期间设备连续稳定未出现故障，符合《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要求，且联网数据一致。

2022年12月27日—28日，甘肃量衡信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矿井废水处理站安装的CODcr在线监测设备开展了比对监测验收(编号：泾瑞环监第JRJC2022677号)，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

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的要求。

### 三、自主验收结论

经过核查，我公司矿井废水处理站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符合国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数据真实有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告。

华亭煤业大柳煤矿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